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晋市政办〔2023〕41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财政投资评审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晋城市市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《晋城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晋市政办〔2012〕12号）同时废止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晋城市市级财政投资评审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，是指市财政局组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预（概）算、决（结）算等进行评价和审查的管理行为。

财政性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资金、政府债券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。

第三条 市财政局是财政投资评审的主管部门，委托市预算评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评审中心”）开展项目投资审核、造价管控和绩效评价等评审工作。

市财政局对评审结论的批复和处理决定，是安排财政预算、实施招标或政府采购、拨付项目资金、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。

各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建设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，及时报请财政投资评审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

用绩效。

涉及财政投资评审的相关单位应密切配合、互联互通，有效保障评审服务全程贯通、信息实时共享、资料及时推送、工作高效运转。

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专业规范、精打细算、优质高效、廉洁奉公。

第二章 评审范围、内容、形式和方法

第五条 市级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的具体范围包括：

- （一）经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立项的政府投资项目；
- （二）市财政局规定评审的部门预算专项。未纳入规定范围的财政投资项目，由项目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组织审核。

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内容包括项目投资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绩效性。

第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形式包括项目预算评审、概算评审、竣工决（结）算评审、过程结算评审或阶段性实施情况评审、跟踪评审。

第八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和合同约定，结合项目实际和现场踏勘情况，合理采用以下评审方法：

- （一）适用计量计价规则、定额和专门机构发布的信息价；
- （二）市场询价核价；

- (三) 专家咨询;
- (四) 参照同类造价指标和范例;
- (五) 评审相关方会商会审;
- (六) 其他适宜的评审方法。

第九条 工程项目投资评审原则上按照先预(概)算评审、再决(结)算评审的程序实施,有效发挥概算控制预算、预算控制决算作用。

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要求

第十条 财政投资评审程序:

(一) 市财政局下达评审计划,市评审中心主动靠前做好资料送审对接、咨询和预审;

(二) 项目建设单位提交评审申请;

(三) 市财政局下达评审委托,明确评审要求。评审委托下达后,项目建设单位原则上不得增加或变更已送审内容;

(四) 市评审中心组织实施评审工作,形成评审报告(征求意见稿)征求意见。遇到影响评审进展的问题,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项目建设单位,必要时报请市财政局协调解决;

(五) 项目建设单位收到评审报告(征求意见稿)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意见;

(六) 市评审中心处理反馈意见、完善评审报告后,向市财

政局出具正式评审报告；

（七）市财政局依据评审报告作出批复项目预（决）算等相关处理决定。

第十一条 财政投资评审依据：

（一）相关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；

（二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部门颁布的计量计价标准、方法、定额、技术规范 and 价格信息等；

（三）市评审中心依据有关市场价格信息、历史数据、专家意见等综合测定的预算标准等；

（四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批准文件、相关会议纪要；

（五）招投标及有关合同、工程设计文件、施工图或竣工图等；

（六）代建、监理、施工的过程资料，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等相关资料；

（七）经相关各方核实确认的现场踏勘、跟踪评审记录表；

（八）影响项目投资的其他相关依据。

第十二条 市评审中心应一次性告知项目建设单位财政投资评审所需资料。具体资料清单由市评审中心予以规定明确。

第十三条 市评审中心预（概）算评审时限为：自资料送达齐全具备评审条件之日起到形成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环节，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内的不超过 7 个工作日，投资额在 300-1000 万元

的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，投资额在 1000-5000 万元的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，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经市财政局批准可适当延长审核时限；对市委市政府有明确时限要求的特定项目，严格按时限要求评审。

决（结）算评审时限为：自资料送达齐全具备评审条件之日起到形成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环节，原则上 1 个月内完成，如遇特殊情况，经市财政局批准可适当延长，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。

第四章 工作职责

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投资评审的政策法规，制定财政投资评审制度，管理和指导财政投资评审业务；

（二）审核下达财政投资评审计划和评审委托书；

（三）协调解决影响投资评审工作进展的突出问题；

（四）审核批复市评审中心报送的评审报告，对评审意见作出处理决定；

（五）加强评审监督，对市评审中心报送的评审报告进行抽查复核；

（六）受理评审投诉，组织协调处理评审争议。

第十五条 市评审中心是为项目建设和财政管理提供评审服务的专业技术机构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依法依规、客观独立完成评审任务，及时出具评审报告，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；

（二）依据市财政局下达的评审计划，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及时、规范、完整报送评审资料并进行预审；

（三）依据有关政策法规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健全完善财政投资评审预算标准和计价机制；

（四）建立财政投资辅助评审专家库，并对专家工作进行监管；

（五）自觉配合纪检监察、审计、财政的监督检查，主动接受项目建设单位廉政监督；

（六）市财政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市评审中心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严禁违反政策法规和评审规范进行评审；严禁玩忽职守、故意拖延评审；严禁借评审之机以权谋私、吃拿卡要；严禁违反其他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。

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是项目投资造价管理和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，在财政投资评审中应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认真履行投资造价管理职责。严格执行建设投资管理规定，依法开展招标或政府采购，规范签订项目合同协议，按合同约定加强第三方建设服务机构管理，及时规范完整收集整理工程造价资料。

(二) 按时提请财政投资评审。项目预算或概算评审应在招标或政府采购之前按管理要求提请，竣工决(结)算评审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提请，需过程结算评审、全过程跟踪评审的应在开工之前提请，需对阶段性实施情况进行评审的按要求提请，工程总承包项目提请评审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积极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工作。按要求报送评审所需资料 and 情况说明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；配合市评审中心核实取证；认真核实收到的评审报告(征求意见稿)，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限时书面反馈意见，逾期不反馈的，视为同意评审结论。

(四) 认真执行市财政局批复处理决定，及时整改存在问题。

(五) 其他按规定需履行的职责。

项目建设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严禁无故拖延、不及时提请财政投资评审；严禁拒不配合财政投资评审；严禁隐瞒实情、提供虚假评审资料；严禁未经评审超付工程进度款；严禁违反其他工程建设造价管理规定。

第五章 工程总承包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评审特别规定

第十七条 经审批立项的工程总承包项目，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收到初设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提请跟踪评审。市财政局根据跟踪评审结论安排资金预算。跟踪评审内容包括：

(一) 进行概算评审，为项目建设单位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提供依据。项目建设单位因建设实际需要采取费率招标的，概算评审的结论作为确定签约合同价的依据，如开工前具备预算评审条件的进行预算评审；

(二) 对项目实施中的重大设计变更、暂估价、预备费动用、重点隐蔽工程、单价项目工程量等进行评审，为调整合同价款提供依据；

(三) 进行过程结算或阶段性实施情况评审，为拨付项目进度款提供依据；

(四) 其他需跟踪评审的内容。

第十八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后 3 个月内，项目建设单位应提请竣工决算评审。市评审中心依据工程总承包政策规范、有关合同和跟踪评审结论，结合竣工验收情况进行评审。

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加强工程建设造价管理：

(一) 规范编制项目清单和发包人要求，明确项目的建设目标、范围、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；

(二) 按政策规定合理分担投资风险；

(三) 对招标文件中涉及价款条件的相关内容，与市财政局和市评审中心进行协商沟通；

(四) 依法对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暂估价部分进行招标；

(五) 督促总承包单位履行设计和施工一体化职责，切实优

化设计和施工组织，确保符合质量标准、实现功能要求，有效节约投资成本。

第二十条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，由项目实施机构按本办法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规定提请评审；未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，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按时提请评审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市审计局、市财政局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，加强对财政投资评审的监管。

第二十二条 对市评审中心、项目建设单位在财政投资评审中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，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《审计法》《预算法》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可参照本办法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有效期 2 年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市属各事业单位，驻市各单位，各大中型企业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13日印发
